**工程名称：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67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674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658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_Toc1133)8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资料 5](#_Toc2279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_Toc2324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4133)3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第二次）**

## 1．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第二次），已批准建设，业主为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该工程包含灯具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配电箱安装、摄像头安装、音箱安装等。

2.2 建设地点：玄天湖龙舞广场。

2.3本次比选项目工程合同估算额：约 50 万元。

2.4比选范围：具体内容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2.5 工期：10 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设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制。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该工程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网上（http://xth.xcqchina.com.cn/）下载比选文件、清单及限价、施工图等其它相关技术资料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2月26日15时00分，地点：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竞争性比选公告在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网上（http://xth.xcqchina.com.cn/）发布。

##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桐梓社区鹿角湾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184062050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13号2幢2-4

联系人: 欧老师

联系电话：18875088836

 2021年12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桐梓社区鹿角湾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8184062050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613号2幢2-4联系人: 欧老师联系电话：18875088836 |
| 1.1.4 | 项目名称 | 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玄天湖龙舞广场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具体内容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1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注：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机电工程** 类 **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将被否决投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另需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1. **其他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机电工程** 类 **中级** 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人员。**中标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社保机构出具的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质量（检）员不少于 **1** 人，安全员不少于  **1**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预算员（含有效期内的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施工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城建档案员）不少于 **1**人，均为本单位人员。**中标后，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注：主要管理人员（造价人员及造价工程师除外）应附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应附有效造价员证或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委托代理人应附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1 年 6 月至 2021年 11 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且必须与原件一致。****特别提示：**1.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核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时一并向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递交本附表1.4.1规定所有原件，未递交者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原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递交后不得补交或调整，评标结束后统一退还。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本附表1.4.1规定的所有原件，**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原件不齐，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 若发现投标人违反投标人须知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后，发现投标人违反投标人须知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或将中标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包人）作出相应赔偿，**将相关情况函告有关部门处理**，并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履职的，**比选人将情况及时报告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5. 本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件由比选人锁定管理（保管），并于竣工验收后解除锁定（退还）。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比选人暂时收取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原件。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6.1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在发布的补遗书及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1年12月25日11时00分前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质疑，过期不再受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6日15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时间 | 比选人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已报名的投标人发布澄清。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子目单价与总价，**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3.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4.报价原则：本工程由投标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比选范围的施工图及图说、答疑、补遗、国家及重庆市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报价。5.本工程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最高限价，本工程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502355.58 元**（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捌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6282.1 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公布的工程量最高限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注：以审核后的预算费下浮5%作为施工招标最高限价。****6.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7.安全文明施工费7.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7.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关于调整工程费用计算程序及工程计价表格的通知》（渝建价发〔2014〕6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6282.1 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渝建发〔2016〕35号文的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8.材料采购及报价：8.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比选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品质证明材料，并由监理方、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如果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方和比选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比选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比选人要求，中标人不得延误工期和提出任何费用。8.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中标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8.3 材料转运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9.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10.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作调整。11.本工程人工工日单价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1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未列出部分已纳入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不另行计算。1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采用信封包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第二次）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比选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00**元（大写： 玖仟元整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2021年12月26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开标会现场缴纳）,以北京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后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开标后，现场退还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息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5、中标人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未能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1.4.1项和第3.5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
| 3.5.2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函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比选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 “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 大袋、“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比选人的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桐梓社区鹿角湾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第二次）投标文件在 2021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6日15时0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开标地点：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核验不合格，当场退还投标文件。(5）核查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未在规定时间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当众退还其投标文件。(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7）公布最高限价；(8）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9）按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在重庆市评标专家库中选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8.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减半；（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6）除上述担保方式外，中标人也可选择提供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原件（加盖中标人鲜章），并根据报告中载明的信用评价等级享受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为：评价等级为AAA级（含AAA＋、AAA－）的按合同金额3%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AA级（含AA＋、AA－）按合同金额5%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A级（含A＋、A－）按合同金额6%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BBB级（含BBB＋、BBB－）的按合同金额7%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为BB级（含BB＋、BB－）的按合同金额8%缴纳履约保证金，B级（含B＋、B－）的及以下不享受履约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简称红名单）中标人可自行选择信用报告评价等级相应优惠政策或红名单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信用报告的获取方式：中标人可在重庆市铜梁区市民服务和营商环境促进中心“信用服务”窗口、“信用中国（重庆铜梁）”官方网站（http://tongliang.xycq.gov.cn）,或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官方网站获取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咨询电话：023-45429389。项目业主负责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提交信用报告的真实性及有效性通过第三方征信机构官方电话或二维码进行核验，对伪造信用报告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8.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2、中标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2%；（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全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息）。 |
|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试行）的通知》（渝建发〔2017〕13号）及《关于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正式运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我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 9.1 | 重新比选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
| 9.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价的97%。质保期为2年，审计结束后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若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到期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
| 10.3 | 工程结算 | 1．结算总价=中标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价以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渝建发〔2016〕35号文的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3．增减（变更）工程内容结算办法：增减（变更）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Ｘ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单价按2021年第三季度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渝西片区调整；材料单价参照2021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不含税价计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
| 10.4 | 比选代理费 |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 **4500.00 元**比选代理费。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自行查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过期不再受理。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已报名的投标人发布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2.2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低价风险担保交纳承诺书（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4）经查实围标串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比选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委托比选代理机构在重庆市评标专家库中选取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中标人投标价格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及投标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工程施工比选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相等由比选人现场抽签决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金额；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2.2 | 评标程序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2.1款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照本章第1款确定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2.2.1 | 详细评审办法 |  投标总报价 |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照本章第1款确定排序），依次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3 | 评标结果 |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比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公开比选，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址：玄天湖龙舞广场。

2、项目概况：该工程包含灯具安装、电线电缆敷设、沟槽开挖、配电箱安装、摄像头安装、音箱安装等。

3、比选范围：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天数1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证书号：　　　　 　　；

 2、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比选文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2 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6份，发包人 3份，承包人2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1.1.2 承包人：

1.1.1.3 监理人：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1.1.2.2 临时工程： **为完成前款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施工临设用地、施工便道用地等，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临时占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比选文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2）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3 套图纸，如果承包人要求增加所提供图纸套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以及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图纸会审交底后并在距开工令发出 7 天前，提供一式 4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1.4.3 监理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在该工程或工程部位施工前 3 天。**

**1.5 联络**

1.5.1 联络送达的期限：**各类文件在正式签发后， 1 天内现场送达项目代表，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以现状为准。**

**2.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以现状为准**。

2.2.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2.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以现状为准。**

2.2.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手续。**

2.2.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 7 天前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验，同时作好交验记录**。

2.2.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天。**

2.2.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2.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并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3.1.2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需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准。**

3.1.3 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对文明施工、环保和环卫进行监督；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详见监理合同。但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的变更、工程延期等需经发包人核定。**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有义务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工作，如提供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场地、施工道路、控制点和标高，并进行现场协调管理等。如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和协调其他承包人及供货商的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

费用的处理方法：**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4.1.2 其他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庆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

**（2）负责施工所产生的所有余土、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符合条件单位或个人实施，费用从工程款直接扣支。**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所有围栏设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青苗、古树名木等保护工作。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按重庆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交通、消防、环保等）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占道、爆破、夜间施工等），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进入投标报价内。**

**（6）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由此产生的各种措施费，及可能降低工效引起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负责施工中为满足施工条件采取的各项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石方发生垮塌，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垮塌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自行预备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满足施工用电负荷，确保施工期间电网停电等情况下能正常施工。因停电，承包人自行发电产生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予以补偿；承包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和加压措施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以补偿；发包人不因停水、停电延长工期。**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11）工程款的支付按约定执行，承包人承诺不以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为借口停工，更不得以此为由聚众闹事。**

**（1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农民工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13）负责施工中所有材料采购、运输、储存保管，且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并完善相关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14）开工前，承包人应主动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需交接部位，并作好记录，未经确认的不得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6）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应缴纳的费用，并及时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

**4.2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1履约担保**

4.2.1.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4.2.1.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减半；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4.2.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2.1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供** 。

4.2.2.2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2%；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期限：自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全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息）。

**4.3 分包**

4.3.1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不允许转包、除劳务外不得分包。**

**4.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场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需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比选时的所有技术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发包人拒绝用于本项目，并要求承包人5日内无条件更换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无。**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无**。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无。**

5.2.2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使用权力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由承包人测设** 。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发出开工令后5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报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期限：  **开工前7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3 环境保护**

9.3.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等） 。**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能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2000元／天计违约金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发包人的原因由承包人负责。**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部位隐蔽前 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14. 变更**

所有工程变更等现场签证的确定只有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生效。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认可为准。**

**15 变更程序**

 **15.1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60 天。

**15.2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

（2）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Ｘ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单价按2021年第三季度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渝西片区调整；材料单价参照2021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不含税价计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4暂列金额**： 无**。

15.5暂估价：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由各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投标人承担材料、设备价格涨跌风险。中标后材料、设备价格均不作调整。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

17.1.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

**17.2 工程进度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价的97%。质保期为2年，审计结束后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若未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到期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

**17.4 竣工结算**

**17.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17.4.2 竣工结算原则：**

1. 结算总价=中标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最终结算价以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

（2）增减（变更）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比选人审定）；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Ｘ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单价按2021年第三季度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信息价渝西片区调整；材料单价参照2021年第10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当地近期市场价进行调整，材料价格按不含税价计算；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项为单位计列的项目，按投标时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包干使用。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按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竣工资料6套（含相应的光盘），承包人所提供的上述资料须经重庆市铜梁区城建档案室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应的档案验收意见书。**

**18.3 验收**

18.3.1 实际竣工日期：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竣工验收报告报主管部门备案。**

**18.4 施工期运行**

18.4.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按监理人要求办理。**

**18.5 试运行**

18.5.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

**18.6 竣工清场**

18.6.1 竣工清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附后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足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终止证书颁发前，其他详见保险凭证。**

**20.2 第三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承包人负责。**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0.4.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的，当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发包人、承包人以各自名义投保的，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各自负责其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下列条款：**

**（8）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2.1.2（2）目约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1.3项、第22.1.4项和第22.1.5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同时不退还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14天内，向发包人交齐全部工程资料、图纸等并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18.7.1项的约定，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违反国家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除接受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以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10）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 元的违约金。**

**（12）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 3 日以上，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5 日内自行退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第4.8.1的约定，不能以任何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行为，经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民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民工集体上访、聚众滋事，扰乱正常施工、发包人办公及政府机关、道路交通等社会公共秩序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前及时协调，事件发生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4）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若承包人不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依法管理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5）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承接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工程的，发包人应当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包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6）承包人应加强对招聘劳务工的管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主动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承包人应指定专人对劳务工本着来者登记、走者注销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如在公安机关或发包人的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对劳务工没有登记或登记与现场用工不符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7）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并到位履职，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8）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不按约定（特殊情况如生病除外，每月在现场的时间少于 22 天）常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9）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配合，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缴纳办理本工程开工前的建设手续的相关费用（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而未行办理缴纳的；**

**b.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成本工程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而未行配合的；**

**c.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而未行提交的；**

**d.本工程开工令下达后，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常组织施工的。**

**（20）承包人违返上述条款的约定的违法金和损失款，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一切安全、工伤及第三者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22)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出现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发包，承包人无权干涉并不得阻止施工；解除合同前，承包人已实际施工的工程且质量合格，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指定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该评估机构的评估。**

1.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须已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水文、气象、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场地和环境条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误解或自行判断施工场地情况而提出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地为工程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工**。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或工程内容涉及房屋建筑工程），经协商一致对 玄天湖龙舞广场强弱电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2013年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2013年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渝建发【2013】85号)、计量规则（渝建发【2013】83号）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进行编制。国家计量规范和重庆市计量规则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估算量或暂定量，是为投标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本章1.1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及合同中另有规定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单价和总价计算支付额。

**2. 投标报价说明**

* 1. 不管工程量是否列出，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都应填报单价或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承包人未填报单价或总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额外的结算与支付。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按基准日期前的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缴纳的各种规费和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总价中。

2.4工程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20.1款和第20.4款规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所有本合同规定的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含在投标报价中。

2.5单价和总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付款也按人民币支付。

2.6对工程施工和材料等的一般要求和说明，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完整重述或摘录，在填报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前应参见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的相关内容。

2.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应降低和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应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8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专用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别强制要求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其内容、计取标准和支付办法，应按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渝建发[2014]25号及渝建发〔2016〕35号）、（渝建〔2018〕195号）执行，并作为暂定价由比选人公布，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渝建发〔2016〕35、（渝建〔2018〕195号）号的规定按实调整，并按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2.9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扩大或延伸。当各部分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10授予合同前发现的算术错误将由发包人按评标办法3.1.3条规定的原则予以更正。

2.11暂列金额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暂列金额子目，除计日工外，投标人只需要直接将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纳入投标总价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需要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以外再考虑任何其它费用。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并指明为“暂列金额”的子目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指示和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2.12计日工

计日工属暂列金额，由监理人确定用于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的计价。计日工的估算数量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表”，承包人在报价时只需按下列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计日工数量不得更改。

 （1）人工费：用于计日工的人工工时计算，应从工人到达工作现场开始到离开现场为止，但应扣除用餐和休息时间。与工班一起工作的领班也应计入，但不得计入管理人员的工时消耗。承包人从事零星工作的人工费用应按计日工计价表中适用的人工单价乘以实际工时计算。此单价将被认为包括承包人开支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此）支付工人的工资、交通费用、超时工资、辅助工资和附加工资，以及任何其它费用或按法律规定以其名义支付的费用；还应包括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费用、监督费用、财务和保险费用；工时记录、行政和办公费用；消费品、水、照明和电力使用费；小型运输工具、脚手架、车间、储藏间、轻便电动工具、手工设备和工具等的使用和维修费用；承包人职员、施工员和其它监督人员的监督费用；以及与上述有关的所有其它费用。

（2）材料费：用于计日工的材料消耗量应按实计量。材料费用将按计日工计价表中的单价支付，此单价已包括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利润以及材料原价加上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和保险费等，并应提供到现场仓库。材料由仓库和堆放地运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将按照计日工计价表中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支付。

（3）机械费：已进场并用于计日工的机械设备应按实际台班消耗量计量，设备从停放地至工作地点间的往返路程所花时间也应计算在内。设备费用按计日工计价表中的相应机械单价支付。此单价将认为已包括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场外运费、燃料动力费、机上人工费和其它费用，以及所有管理费、利润、以及与所使用设备有关的协调费用。

2.13暂估价

（1）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的暂估价仅指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指定地点的价格，不包括这些材料、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搬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包括在各相应子目的投标价格中。

（2）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分包工程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 3.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时由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并提供。

# 图纸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在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时由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并提供。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施工图为准。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如有）

### （一） 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头像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有效期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头像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有效期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需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格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渝建发【2013】85号文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等的规定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件不需提供《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头像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有效期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头像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有效期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需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  |

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人一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格式自拟）**

注：1.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如所用项目经理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自愿接受以下处罚：

（一）取消中标资格；

（二）比选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记不良记录一次；

（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其他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六）、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